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晓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5 号

史晓梅：

你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股份”）的董事。沙河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买入沙河股份 83,900 股股票，交易金额为 671,200 元，10 月 12 日卖出沙河股份 83,900 股股票，交易金额为 674,556 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及你的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沙河股份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4日